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571號

原告 曾李談
被告 曾明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線安設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,465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雖曾對上開裁判費之核定提起抗告，惟已經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以113年度簡抗字第21號民事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原告自應依本院上開裁定補繳裁判費，然原告於114年1月25日收受本院為補繳裁判費之通知，逾期迄仍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吳昕儒